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工作行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使教师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3月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教学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为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工作行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使教师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现行教育教学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封建迷信等。热爱教育事业，提高教学质量。重视教书育人，结合教学内容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思想工作，自觉实施课程思政。

第四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认真学习、研究教育科学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课前准备

第五条 课前准备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教师要认真研究专业培养方案中应支撑的毕业要求及对应的课程目标，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第六条 提前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已有知识结构，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熟悉本课程的知识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

第七条 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上一轮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编制课程授课计划，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和讨论的学时。

第八条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基于课程目标进行课程教学设计。针对具体的教学内容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应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第九条 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成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制作和更新相关课件、教学模型、指导书等材料。

第十条 教师应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教材选用应符合《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教师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教学大纲及课程授课计划要求安排讲授内容。

第十二条 坚持言行雅正，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教师进入课堂应着装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课堂教学应采用普通话授课（双语课程、外语课程等除外），授课内容要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提倡教师采用多种形式的信息化手段提高授课质量，课堂教学应做到条理清晰，阐述准确，重点和难点突出，杜绝教案文字PPT化，杜绝照本宣科。

第十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第一责任人，应严格维护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维护正常课堂秩序，同时应做好对学生的考勤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在每个教学班首次上课时，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自我介绍，增进师生间的了解。说明本课程的授课要求和课程目标；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授课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作业、实验、测验、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课程成绩评定方式，并告知学生联系方式和答疑辅导的时间地点。

第十五条 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在课堂教学中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应有适量的师生互动，积极开展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提高学生参与度，激发学生思考。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进程上课，不得随意变动时间与上课地点。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手段，与理论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各类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

（一）授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更改实验内容。实验教学由授课教师与实验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共同指导实验课程。

（二）教师要会同实验室人员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学生实验操作前，授课教师与实验教师共同先行示教，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

（三）在实验过程中，授课教师与实验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以及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记载、处理实验数据及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授课教师、实验教师、学生均应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试验教学。

（四）实验结束后，教师应认真、严格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教师应退还学生令其重做。

（五）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将实验按教学大纲要求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二十条 各类实习

(一) 实习环节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实习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协调，选择好实习单位，认真审核实习内容与所学专业的关联度。

(二) 二级学院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要相对稳定，分工明确，原则上每个行政班不能少于1名指导教师，并配备相应的企业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内容。

(三)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全面关心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健康和安安全全，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达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目标

(四) 实习结束后，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完成情况，并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论文）

(一) 教师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根据课程设计（论文）的要求，选择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论文范围，提前告知学生。

(二) 要注重课程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教师要按照进程计划，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 课程设计（论文）完成后，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组织评审或答辩，评定课程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

(一)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大学学习的重要总结，是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也是学生毕业审核的重要依据。

要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或进行科学实验，使学生初步掌握进行自然或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研究或调查、设计写作、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须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各个阶段工作进度。一般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多于8人。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兼顾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兴趣爱好。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工作为基础的选题为主，具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工作量适当。

（三）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文献阅读、方案设计、实验设计、观察记录、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通过定期检查、答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程。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加强诚信教育，发现抄袭、代做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四）学生完成初稿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质量等认真撰写论文评语。

（五）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老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根据教学大纲规定进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巩固所学理论，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多样化的模式，如实训、实操、模拟、业务实践/实务、文献阅读、学期论文、调查评价、系列讲座等。教师要以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

加强实训实践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难。辅导答疑是教师课堂教学的重要部分。辅导答疑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也是增加师生交流、落实教书育人的良好时机，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复习、预习、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等。

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应采用集体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个别辅导为主，尤其对基础较差、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给予重点辅导帮助；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辅导答疑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辅导答疑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七条 作业是反馈教学信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巩固和运用所学知识，培养多种能力的必要教学环节。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应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

第二十八条 作业形式可采用习题、文献阅读、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以有针对性地锻炼和提升课程目标所要求的各种能力。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及时、认真、严格地批改学生作业。对作业中普遍的错误应及时进行讲评，指导学生订正；对抄袭作业的学生要提出批评教育。教师要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作出书面记录，并按课程大纲要求计入课程成绩评定。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所有课程都应进行考核，课程成绩的评定采取百分制记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应按照课程大纲执行，鼓励教师采用过程化考核方式。课程成绩可以根据日常表现、作业、实验、测验以及期末考试等部分评定，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试试卷应根据教学大纲进行命题，试卷应注重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一般不得以社会考证代替课程考试。

教师应做到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不得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在试卷评阅过程中，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评阅试卷，严格控制评卷错误率。试卷评阅后，教师应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工作。教师应根据要求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并将试卷、成绩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等材料及时提交二级学院存档。

第七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三十三条 应服从二级学院的工作安排，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四条 不得无故缺勤，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提前按照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三十五条 必须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组织教学，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三十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守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制度，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沪电机院教〔2016〕41号）同时终止。